

福建省教育厅

闽教老体〔2024〕2号

关于报送第七届省高校老体协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全省各高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高等学校老年人体育协会章程》，2024年1月18日，省第七届老体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省高校老体协组织机构。第七届省高校老体协主席为刘剑津同志、秘书长为骆积强同志。会议并通过副秘书长人选陈永俊、廖元春同志。根据协会章程规定及协会团体会员的性质，为保障各高校老体协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各校分管老体协的校领导即为省高校老体协副主席；各校推荐、年龄符合规定（75岁以下）的各高校老体协主席、副主席；秘书长（副秘书长）即为省高校老体协委员人选。请各会员学校根据上述要求，于3月1日前向省高校老体协秘书处重新报送第七届省高校老体协成员名单。

加强高校老体协工作，也是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》的具体举措，尚未成立高校老体协、未向省高校老体协报备机构人员的高校，也要按

本通知要求，及时成立机构，充实队伍，并于3月1日前向省高校老体协秘书处报送机构及人员名单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271

邮箱地址：878377319@qq.com

附件：第七届省高校老体协成员名单

福建省高校老体协

2024年2月5日



附件

第七届省高校老体协成员名单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项目	姓名	年龄	校内职务 (退休前职务职称)	联系电话
分管校领导				
老体协主席				
副主席				
秘书长				
副秘书长				

福建省教育厅

闽教老体〔2024〕2号

关于报送第七届省高校老体协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全省各高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高等学校老年人体育协会章程》，2024年1月18日，省第七届老体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省高校老体协组织机构。第七届省高校老体协主席为刘剑津同志、秘书长为骆积强同志。会议并通过副秘书长人选陈永俊、廖元春同志。根据协会章程规定及协会团体会员的性质，为保障各高校老体协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各校分管老体协的校领导即为省高校老体协副主席；各校推荐、年龄符合规定（75岁以下）的各高校老体协主席、副主席；秘书长（副秘书长）即为省高校老体协委员人选。请各会员学校根据上述要求，于3月1日前向省高校老体协秘书处重新报送第七届省高校老体协成员名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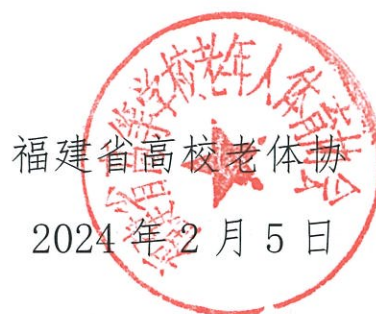
加强高校老体协工作，也是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》的具体举措，尚未成立高校老体协、未向省高校老体协报备机构人员的高校，也要按

本通知要求，及时成立机构，充实队伍，并于3月1日前向省高校老体协秘书处报送机构及人员名单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1271

邮箱地址：878377319@qq.com

附件：第七届省高校老体协成员名单



附件

第七届省高校老体协成员名单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项目	姓名	年龄	校内职务 (退休前职务职称)	联系电话
分管校领导				
老体协主席				
副主席				
秘书长				
副秘书长				

